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31号

关于对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
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分别于2022年2月、2023年1月及2023年12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2兰考05、23兰考01及23兰考04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。根据公司债券22兰考05、23兰考01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募集资金用途均为偿还有息负债。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间，发行人先后两次将22兰考05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违规金额共计4.478亿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89.56%。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，发行人先后两次将23兰考01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违规金额共计2.9868亿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9.56%。发行人在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到期前，将募集资金返还至

专户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。

二是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。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存在未按规定将 23 兰考 04 部分募集资金划出和划入监管账户的情形，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法查明，涉及金额 0.96 亿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3.46%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 年 1 月 9 日